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东市监知促〔2023〕41号

关于拨付2023年区域品牌示范区建设项目资金的通知

石排市场监管分局：

根据《东莞市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市场监督管理）管理办法》（东市监〔2022〕16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我局组织开展了2023年区域品牌示范区建设项目。现决定拨付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承担2023年区域品牌示范区建设项目资金，该项目分两年期支付，其中2023年资助资金70万元。

具体信息如下：

项目名称	立项单位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2023年资助金额 (单位：万元)	备注
2023 东莞市区域品牌示范区建设项目	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石排分局	11441900MB 2D27145G	70	

一、请项目承担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知识

产权工作的要求，发挥专项资金的激励作用，提高知识产权创造、运用、保护、管理和服务水平。

二、请项目承担单位加强对专项资金的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，专款专用、专项核算、专账管理，配合做好监理定期检查、项目验收、绩效评价等工作。所有项目资金管理，应按照适用的会计制度或会计准则做好会计核算和财务处理工作。

三、请项目承担单位加快项目开展进度，加强项目管理质量，务必按照合同规定尽快完成工作任务。

执行中遇到的问题，请及时向我局反映。
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2023年11月23日

（联系人：知识产权促进科 林莉丽，联系电话：26986635）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3日印发
